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4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處人考字第1120001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000A_11200017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釋有關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，至遲應於民國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婚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5月5日部法二字第11255708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以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周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略以，公務人員倘因COVID-19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（按：經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，上開疫情結束定為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〉解散之日）後1年內請畢；又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，仍賡續適用上開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- 三、茲因指揮中心業於112年5月1日解編，是公務人員前已依銓敘部110年7月12日函規定，經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

人事室 112/05/09 11:39



1120002464

有附件

至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者，其婚假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
(含)以前請畢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